

贺兰县人民政府

教育督导室文件

贺政教督发〔2023〕8号

关于开展2023年秋季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 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提升我县控辍保学工作成效，保障学生接受九年义务教育，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，健全政府主责、学校尽责、家长履责和社会参与配合的控辍保学责任体系，现就开展2023年秋季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专项督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目的

根据《2022年贺兰县关于加强控辍保学建立长效机制的实

施意见的通知》（贺政教督发〔2022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开展中小学春季控辍保学工作专项督导检查，不断强化学校抓好控辍保学工作的意识和职责，依法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权益，切实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。

二、督查范围

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。

三、督查内容

1. 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建设情况。制定学校一级控辍目标责任制，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免试就近入学，确保政府行为到位，包括相关部门参与的控辍保学领导小组、建立联控联保机制、落实控辍责任、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、建立控辍工作台账等，辍学适龄儿童劝返工作机制和残疾学生送教机制落实情况等。

2. 学校切实加强对辍学学生的关爱和教育情况。转变教育观念和方式，切实减轻学困生课业负担和学习压力，大力推进素质教育，确保能留得住、学有所得。

3. 核查劝返工作落实情况。控辍保学工作台账中辍学适龄儿童个人信息数据核查劝返完成情况，主要落实辍学学生中进一步劝返跟踪情况。

4. 入班清点学生人数情况。核实各类学生去向，查看近两年学生变动情况(包括学生转入、转出等佐证材料)。

四、督查时间及方式

（一）学校自查

1. 开学一周内，由学校核实 2022—2023 学年学生变动情况，安排专人统计变动情况，整理转出、转入、休学、辍学学生名册等学籍档案材料。

2. 各中学在做好动员劝返学生工作的基础上，要把每个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的情况分类进行汇总分析，形成控辍保学工作自查报告，于 8 月 25 日前书面上报政府教育督导室。

（二）专项督查

1. 8 月 28 日—9 月 1 日，由各片区责任督学分别对本片区中小学校，用起始年级报名册（学籍库）进班清点学生，详细核查学生流动情况。

2. 责任督学核查结束后，要及时协调学校联系相关乡镇切实做好动员劝返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控辍保学工作，规范管理好学籍档案，切实摸清学生底数，对于流动学生、辍学生较多的情况，学校要安排领导和教师在开学一周内开展动员劝返工作，并及时联系乡镇政府，共同加大控辍保学劝返力度。

2. 政府教育督导室将依据学校上报的基础教育报表、学年初学生报名册通过学籍网进行核实，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，下发督导通报。对因措施不力、工作不深入导致辍学较高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，将进行通报、问责。

3. 各校统计的数据、学生信息要真实、准确，严禁虚假瞒报。学校将辍学（疑似辍学）学生花名册于8月27日前报政府教育督导室和片区责任督学。

4. 各校责任督学摸清学生流动情况后，要督促指导学校迅速组织开展疑似辍学和辍学生的动员返校工作，于9月1日前将学校动员返校情况、存在问题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形成督导报告上报政府教育督导室。

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3年8月17日

教育督导室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